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正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正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2 得上訴。

03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蘇信帆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730號

04 被 告 許正富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路0段0號2樓  
06 居宜蘭縣○○鄉○○○路0段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正富自民國114年1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1  
12 時許止，在宜蘭縣宜蘭市宜蘭縣議會餐廳飲用啤酒2瓶，酒  
13 後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竟於同日下午1時許  
14 飲用酒類完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  
15 返回宜蘭縣○○鄉○○○路0段0號4樓居處，復於同日下午1  
16 時18分許，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號附近時，不慎  
17 從後追撞黃瓊穎所駕駛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8 小客車（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40分  
19 許對許正富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  
20 升0.28毫克。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正富之供述	被告許正富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件當事	被告許正富於114年1月11日下午1時40分許經警對其進

01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及照片18張	被告許正富於114年1月11日下午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號附近時，不慎從後追撞黃瓊穎所駕駛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二、核被告許正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前已涉犯5次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均經法院論罪科刑後已執行完畢，猶不思警惕，仍犯下本件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酒測後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毫克，顯然蔑視法律，毫無悔意，至為灼然；另考量酒精濃度對於駕駛人意識能力影響甚鉅，超量飲酒必定導致駕駛人之辨識力及反應較一般人更為低下，倘仍執意駕車上路，定對道路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及用路安全造成莫大之危險，被告對此知之甚詳，猶超量飲酒後駕車上路，罔顧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惡性非輕，請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郭欣怡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